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润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000,600.00 元，除此次担保外，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璟润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
- 本次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包含在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璟润公司因时光雅苑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发贷款 6 亿元，以时光雅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拟按 66.0001%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000,600.00 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中授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 32.50 亿元，该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之间合理调剂，此次担保包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璟润公司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璟润公司因时光雅苑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发贷款 6 亿元,公司拟按 66.0001%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96,000,600.00 元。

融资主要条件如下:

- (一)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二) 规模: 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
- (三) 期限: 不超过 3 年
- (四) 贷款利率: 不超过 6% (综合年化成本控制在 6%以内)
- (五) 资金用途: 时光雅苑开发建设
- (六) 抵押物: 以时光雅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 (七) 担保情况: 由公司按持有璟润公司 66.0001%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名称: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碧堤四街 9 号 101 房
- (四) 法定代表人: 林绰浩
- (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5.15 万元
- (六)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七)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八)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璟润公司资产总额为 844,770,932.27 元,资产净额为-1,780,490.79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1,780,490.7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璟润公司资产总额为 2,075,541,644.83 元,资产净额为 5,769,071.56 元,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116,473.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 396,000,600.00 元。

（四）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82 亿元，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余额为 47.30 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52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54.78%和 130.4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